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玉水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9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
- 二、被告孫玉水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被告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